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：

1.增设法律合规部。负责开展公司涉及法律法规、政策的研究、论证和咨询；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；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。

2.纪委办公室（合规审计部）更名为纪委办公室（审计部）。

并相应调整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发展策划部职能职责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36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